



温岭市公共法律服务 便民手册

温岭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

- 1.接待现场来访,解答法律咨询;
- 2.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 3.解答人民调解业务咨询,受理、指派、分流和协调处理人民调解案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4.提供专业调解服务,结合实际提供公证等法律服务,导引律师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业务;
- 5.提供值班律师远程视频服务,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咨询和调解活动;
- 6.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
- 7.接待、解答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咨询,导引相关服务;
- 8.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服务事项;
- 9.做好辖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考核工作;
- 10.接收对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的投诉、意见建议;
- 11.完成上级司法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温岭市公共
法律服务

便民 手册

温岭市司法局

目录 CONTENTS

法律咨询	/01
法律援助	/02
人民调解	/05
法律服务	/08
公 证	/12
司法鉴定	/15

法律 咨 询

一、什么是法律咨询

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无偿法律咨询服务。

二、法律咨询渠道

（一）服务窗口咨询

服务地点：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九龙大道166号）一楼A04法律咨询窗口

（二）电话咨询

服务电话：12348或0576-89953803

（三）法律机器人问答、视频咨询、语音咨询

服务地点：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九龙大道166号）一楼大厅、各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配置的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自助机

（四）网络咨询

服务网站：12348浙江法网

<https://12348.sft.zj.gov.cn/main/index/>

“我要问”服务模块：即时咨询、视频咨询、留言咨询、情景咨询

（注：服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下同；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法律援助

一、什么是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条）

二、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管辖；

（二）有证据证明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三）家庭经济困难无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即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申请法律援助的范围

（一）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1.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3. 请求发给抚恤金；
4.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5.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6.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7.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8.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三）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四、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材料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或者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 （二）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三）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及诚信承诺书；
- （四）与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

五、法律责任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服务机构及办理渠道

（一）窗口服务：温岭市法律援助中心

联系地址：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一楼A05法律援助窗口
（温岭市城东街道九龙大道166号）

服务电话：0576-89953869

（二）网络服务：

办理方式：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手机APP搜索“法律援助申请”，在线申请法律援助。



人民调解

一、什么是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二、人民调解的受理范围

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涉及当事人有权处分的人身、财产权益的各种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纠纷类型：

（一）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合同、生产经营、损害赔偿、山林土地草场和征地拆迁等常见多发的纠纷；

（二）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消费、旅游、环保、金融、保险、互联网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纠纷；

（三）其他可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三、人民调解的受理方式和条件

民间纠纷一般应由当事人所在地(所在单位)或者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一般应由相关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

（一）人民调解的受理方式包括：

1. 依申请受理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根据当事人的书面或口头申请，受理调解纠纷。书面申请的，当事人应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

2.主动受理

对于排查中发现的民间纠纷，群众反映的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主动进行调解。

3.移送委托受理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受理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移送委托调解的民间纠纷。

（二）人民调解的受理条件

当事人申请调解，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及时受理调解。

- 1.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2.有具体的调解要求；
- 3.有提出调解申请的事实理由；
- 4.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

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纠纷，应填写符合格式要求的《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四、人民调解不予受理的情形

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应受理调解下列纠纷：

（一）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二）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受理（委托调解的除外）或者解决的纠纷；



（三）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应告知当事人通过以下途径处理：

（一）有仲裁协议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行政裁决；

（三）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五、温岭市人民调解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温岭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各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联系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九龙大道166号社会治理中心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各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12348

服务电话：0576-86207613

法律 服务

一、律师服务

（一）什么是律师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按照工作性质可分为专职律师与兼职律师，按照服务对象和工作身份，分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律师业务主要分为诉讼业务与非诉讼业务。

（二）律师可以提供的服务

1.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2.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3.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4. 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5. 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6. 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7.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三）温岭市律师事务所地址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38号服务业大厦10楼	0576-86222010
2	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59号总商会大厦4楼	0576-86114101
3	浙江红大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72号	
4	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6楼	0576-86118343
5	浙江赢正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横湖中路201号	0576-86612345
6	浙江宇策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横湖中路191号	0576-86117289
7	浙江民盛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210号沪商大厦2302-2303室	0576-81678148
8	浙江磊鑫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湖159号总商会大厦1307室	0576-86165059
9	浙江飞平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泽国镇东河南路115号	0576-82832281
10	浙江咨道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28号科创大厦21楼	0576-80688889
11	浙江法锤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14楼	0576-89937903

序号	单 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12	浙江括苍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59号总商会大厦11楼1106室	0576-86192078
13	浙江耀森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59号温岭总商会大厦2楼	0576-86633229
14	浙江法校(温岭)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1幢2401室	0576-86835559
15	浙江优卓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59号总商会大厦1105室	0576-82838333
16	浙江智仁(温岭)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901室	0576-86131179
17	浙江泰志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299号鞋业大厦1001室	0576-86120576
18	浙江浙杭(温岭)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创业大厦二幢2201室	
19	北京雷石(温岭)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501室	
20	浙江专橙(温岭)律师事务所	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210号沪商大厦1101室-01	

二、基层法律工作者服务

(一) 什么是基层法律工作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责是按照司法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执业要求，开展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范围是什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可以从事以下业务：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参加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我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的行政区划辖区范围为：

1. 至少有一方当事人的住所（包括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位于其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辖区或者直辖市的区（县）行政区划辖区内；

2. 案件由其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辖区或者直辖市的区（县）行政区划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进入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的，可以继续接受原当事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三）温岭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地址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温岭市太平法律服务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方城路17号	0576-86119480
2	温岭市城西法律服务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路43号	0576-86212749
3	温岭市松门法律服务所	温岭市松门镇天竺南路司法大楼	
4	温岭市泽国法律服务所	温岭市泽国镇幸福路336号	0576-86443172
5	温岭市大溪法律服务所	温岭市大溪镇南嵩路76号	0576-86336041
6	温岭市箬横法律服务所	温岭市箬横镇纬三路114-118号	0576-89934119
7	温岭市石塘法律服务所	温岭市石塘镇林石路后巷16-18号	0576-86721060
8	温岭市商汇法律服务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塔下村2区1幢3-6号	0576-86112273



公 证

一、什么是公证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二、公证的受理范围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合同；
- （二）继承；
- （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财产分割；
- （五）招标投标、拍卖；
- （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公司章程；
- （九）保全证据；
- （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 （二）提存；
- （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 （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 （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三、公证的受理方式和条件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一）公证的受理方式包括

1.当事人前往所在地公证机构，或者通过网上平台发起申办，递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公证事项，公证机构可根据当事人的书面或口头申请，受理公证申请；

2.通过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方式，受理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移送的当事人公证申请。

（二）公证的受理条件

当事人申请公证，符合以下条件的，公证机构可以受理：

- 1.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

2. 申请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
3. 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规定的范围;
4. 当事人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该公证机构在其执业区域内可以受理公证业务的范围。

四、公证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 (二) 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 (三) 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 (四) 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 (五) 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六)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 (七) 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 (八) 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 (九) 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五、温岭市公证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温岭市公证处

联系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815号

服务电话：0576-80681215 0576-80681206

0576-80681207 0576-80681230



司法鉴定

一、什么是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司法鉴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二条规定：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三、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

（一）法医临床鉴定

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等级鉴定、劳动能力(工伤伤残)评定、保险残疾鉴定、伤病关系评定、医疗损害评定、护理依赖程度评定、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医疗费审查和后续治疗费鉴定等。

（二）法医病理鉴定

死亡原因、死亡性质、医疗纠纷/医疗过错死亡相关鉴定、交通事故伤亡事故(尸体外表检查、尸体解剖检查)、致伤物推断、伤病关系鉴定等。

（三）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状态、智力状态程度鉴定、精神伤残程度鉴定、因果关系鉴定，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劳动能力鉴定、法律能力鉴定(刑事责任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等。

(四) 法医物证(亲子)鉴定

血液/斑、唾液/斑、软组织及毛发(含毛囊)的二联体或三联体亲权鉴定、寻亲DNA检测，个体识别和检验等。

(五) 法医毒物(酒精)鉴定

人体血液、体液、排泄物、分泌物、毛发、组织的毒(药)物、酒精、毒品等的定性，定量测定，如：酒驾、毒驾等检测。

(六) 文书鉴定

笔迹、印意印文、印刷文件及方式、篡改文件、污损及特种文件、朱墨时序、文件形成时间及制作材料鉴定等。

(七) 痕迹鉴定

手印（指纹和掌纹）、足迹、痕迹、工具痕迹、车辆分离、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等。

四、司法鉴定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浙江光华司法鉴定中心温岭分所

联系地址：温岭市阳光大道1008号(温岭仁谐康复医院隔壁)

联系电话：0576-81658598